



CHINA TIANRUI GROUP CE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252)

二零二六年二月十六日 (星期一) 上午十時三十分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或其任何續會) 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 <sup>(附註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 <sup>(附註2)</sup> \_\_\_\_\_ 股

的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 <sup>(附註3)</sup> 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的代表, 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六日 (星期一) 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河南省汝州市廣城東路南側天瑞集團大廈10樓會議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及其任何續會), 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九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 並於該大會 (及其任何續會) 上代表本人／吾等及以本人／吾等的名義, 依照下列指示 <sup>(附註4)</sup> 就決議案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1	批准、確認及追認二零二五年存款服務協議 (經補充協議修訂)、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授權董事就二零二五年存款服務協議 (經補充協議修訂)、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簽署、簽立、完善及交付所有文件及作出一切行動。		

日期: 二零二六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 <sup>(附註5)</sup>: \_\_\_\_\_

附註:

1.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2.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 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有關。
3. 倘欲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以外的任何人士為委任代表, 請將「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的字樣刪去, 並在空欄內填上 閣下所擬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本代表委任表格的每項更改, 均須由簽署人簽示可。
4. 注意: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 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 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倘未在欄內填上「√」號, 則 閣下的委任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 閣下的委任代表將有權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者以外而在股東特別大會正式提出的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5.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 閣下或 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 若授權者為公司, 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加蓋公司印鑑, 或經由高級職員或授權人或正式授權的其他人士代為簽署。
6.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 倘有一位以上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之投票 (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 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投票權。
7.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的授權書 (如有) 或其他授權文件 (如有) 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 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 送達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方為有效。
8. 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但需代表 閣下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9.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在此情況下, 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 以用於處理就股東特別大會有關 閣下委任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 (「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作該等用途之用, 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閣下所提供之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上述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根據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條文提出, 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方式向本公司/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見上文) 提出。